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711號

聲 請 人 張美玲

相 對 人 陳月卿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之存證信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相對人寄發如附件之存證信函所示之意思表示，因相對人陳月卿業於民國49年9月24日出境後，即未再入境，聲請人則向相對人之國外地址「608 Lincoln Ave Palisade, CO 81526 USA」寄送如附件之存證信函，因相對人地址無人簽收，以致原件退回，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存證信函、本院113年司聲字第1152號民事裁定等影本及退件信封、寄件回執等為證。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